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，向第三方购买轨道交通相关资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神州高铁，股票代码：000008）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，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、3 月 19 日、3 月 26 日、4 月 2 日、4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就交易方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，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展开了审计、评估、尽职调查等工作，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7 日